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:00

貳、地點:線上會議

參、主席:周主任委員崇熙 記錄:楊進燦

肆、出席委員: 童委員世煌、詹委員益慈、毛委員明華、梁委員碧惠、顏委員瑞泓、陳委員賢明

吳委員文中(高振宏老師代)、劉委員貞佑(蔡詩偉老師代)

列席人員:醫學院鄧惠文、公衛學院楊佳蓉、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、楊進燦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:通過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

會議決議:請委員繼續支持,後續將依規定行文請相關學院推派。

二、毒化物運作核可(登記)文件證件與運作場址整併事宜

會議決議:持續與化學局溝通本校 10 個運作場址整併之可行性,如可行,再行評估校內整併方式。

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人員設置

會議決議:持續與化學局溝通本校運作場址整併事宜,以釐清本校需設置人數。

四、110、111 年度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事宜

會議決議:請明年度配合單位參考檢視今年度相關缺失並盡早改善。

五、110年第2季(4~6月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填報概況

會議決議: (一)因部分實驗場所負責人不只一間實驗場所運作毒化物,為避免混淆, 將於後續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進行優化時,加強於通知提醒依規 定運作之信件中明確顯示實驗場所館樓室之功能。

(二)下次會議報告毒化物運作紀錄填報狀況時,請呈現各學院依規定填報、經提醒告知候補登及未填報之情形,以供委員瞭解與宣導。

六、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

會議決議:因考量首次辦理、預算與參加人數限制等因素,確定辦理後將行文通知各 單位報名,將盡量以系所單位為單位,再視參加情況供後續辦理參考。

七、化學性實驗場所化學品清單填報概況

會議決議:(一)請委員於院內協助宣導,如有填報問題可洽環安衛中心。

(二)環安衛中心近日亦將分送更換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標 籤貼紙時,請單位承辦協助確認,藉以提升填報率及釐清實驗場所 未填報原因,以供後續辦理參考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法(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), 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 明:配合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名稱修訂,爰修正本辦法 名稱、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與任務等部分條文文字修正。

會議決議:通過。

案由二: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法(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),提 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 明:

- 一、配合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名稱修訂,以及廢棄物管理已併入本校「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」,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- 二、廢棄物分類、貯存等事項已於本校「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辦法」中明 訂,故刪除部分條文或文字修正。另增列事故發生時其單位主管應親自或指派 適當人員至事故現場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會議決議: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 玖、散會:11:10